

FINANCIAL LAW REVIEW

第二卷

金融法律评论

◎ 吴 弘 主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FINANCIAL LAW REVIEW

第二卷

金融法律评论

◎ 吴 弘 主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法律评论. 第2卷/吴弘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7

ISBN 978 - 7 - 5093 - 2927 - 6

I. ①金… II. ①吴… III. ①金融法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2. 280. 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14495 号

策划编辑 舒丹

责任编辑 孟文翔

封面设计 杨泽江

金融法律评论：第二卷

JINRONG FALV PINGLUN; DI ER JUAN

主编/吴弘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24 字数/387 千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927 - 6

定价: 5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7371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Contents

专 论

国际货币制度危机的法律根源和改革方案	陈剑平 (3)
主权财富基金争议的法理分析	王 鑫 (13)

理财产品与金融消费者保护

金融理财性质的信托法解读	吴 弘 (31)
银行理财产品消费者的司法保护	宋 航 张文婷 (39)
非银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售卖的消费者保护	
——以司法裁判为视角	刘 力 (48)
银行理财产品信息披露制度探析	
——从理财产品零收益事件切入	何 颖 (66)

碳金融法制

国际碳交易市场的法律机制与本质	刘春彦 谭 天 (79)
上市公司碳信息披露制度研究	叶 敏 (89)

投资基金法修订的理论与实务

投资者保护与私募融资	彭 冰 (113)
我国契约型基金治理结构的法律研究	徐 振 (124)
我国基金收益分配制度的法律思考	俞高平 (143)

信托法修改的理论探讨

论信托的本质	
——兼与“信托异化论”商榷	刘迎霜 (163)

信托财产公示制度研究	金 鑫 (176)
------------------	-----------

股指期货监管法律问题

股票现货与股指期货法律监管协调机制研究	杨宏芹 胡茂刚 (197)
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思考	雷晓冰 倪受彬 (205)
期货公司应对股指期货法律风险的分析	曲 峰 (218)

银行卡消费卡法律实务

银行卡犯罪的刑事政策	陶建平 (225)
预付式消费卡的困惑与监管	叶 林 (234)

域外金融法制

美国金融监管新体制的观察与思考

——以监管机构为视角	吴 弘 (247)
------------------	-----------

案例评析

周某诉某外资银行上海分行委托理财纠纷案

——银行代客境外理财纠纷的司法裁判理念与依据	王 鑫 孔燕萍 (263)
麦道夫欺诈案两周年祭	张 敏 (271)

金融法制年度报告

2010 年中国银行法制报告	何 颖 李霞南 (281)
2010 年中国保险市场法制报告	孙宏涛 (298)
2010 年中国信托市场法制报告	贾希凌 等 (312)
2010 年中国票据市场法制报告	伍 坚 翁鸿飞 李 洁 (328)
2010 年中国基金市场法制报告	张 敏 廖文英 (339)
2010 年中国期货市场法制报告	唐 波 (350)
2010 年证券市场投资者保护年度报告	吴 弘 宋姗姗 邹子妮 (362)
优化金融法治环境 给力金融中心建设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法治环境建设	
2010 年度报告	吴 弘 王 潇 马 婷 (372)

编后记	(380)
-----------	-------

专 论

国际货币制度危机的法律根源和改革方案

陈剑平*

始于2007年7月的美国金融领域中的次贷危机，以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扩散到世界各地，迅速演变成一场世界上百年未遇的金融大危机。这场危机从表面上看，是美国政府奉行自由化思想，对银行和金融衍生产品放松监管的结果；从深层次看，实质上是一场以美元霸权为核心的国际货币制度危机。这种危机在战后已多次爆发，周而复始，几乎过七八年就要来一次，只是这次危机来得更深刻更猛烈，对美国和世界各国的经济冲击更沉重更厉害。

金融危机表明，以美元霸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制度已成为全球经济和金融稳定发展的障碍，必须进行改革和重建。但是，形成障碍的原因是什么，学界多从经济和金融方面去进行分析，很少有文章从法律上对其进行较为深刻的剖析。笔者认为，当前金融危机的根源在于国际货币制度中存在的法律上的缺陷。要讲清这个问题，必须先从历史的源头理清战后国际货币金融关系产生、发展、变化的历史脉络。

一、战后国际货币制度的演变过程和存在的法律缺陷

1944年6月，第二次世界大战即将结束。为保证战后经济建设和投资贸易活动的顺利进行，44个国家的代表聚集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讨论建立新的国际货币制度。会上，美英两国各提出自己的方案，英国代表是财政部顾问、经济学家凯恩斯，美国代表是财政部官员怀特（Harry Dexter White）。最终，在美国的坚持下，通过了以怀特方案为基础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总称“布雷顿森林协定”，建立了对战后全球政治经济格局有深远影响的国际货币制度。协定规定了双挂钩的国际货币制度，主要内容有：（1）美元与黄金挂钩，1盎司黄金折合35美元。各成员国政府或中央银行随时可按此价格，用手中持有的美元向美国政府兑换黄金。（2）各成员国货币与美元挂钩，建立相对固定汇率，该汇率只能在货币平价上下1%的幅度波动。只有在各成员国国际收支发生根本性不平衡时，才可调整与美元的固定平价。为保证国际金融市场的稳定性，协定

* 陈剑平，上海大学法学院教授。

还规定各成员国有义务对外汇市场进行干预，以维持外汇行市的稳定。(3)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通过预先安排的资金融通措施，保证向会员国提供辅助性储备供应。(4) 会员国不得限制经常性项目的支付，不得采取歧视性的货币措施。这个货币体系实际上是美元——黄金本位制。

布雷顿森林协定建立的国际货币制度，是以美元为核心，通过固定汇率将各国货币联成一张网络和体系进行运行，使得全球范围内的经贸和投资活动中的资金支付和流动成为可能，同时，固定汇率又为国际商品交易和投资，提供了稳定的可预期的支付结算价格。从而促进了战后国际经济金融关系的发展。

核心货币美元由于与黄金挂钩，币值比较稳定，美元成了国际支付结算中信用最好并被最广泛使用的国际货币，并逐步成为各国主要的外汇储备资产和全球商品交易的主要结算货币。但是，“双挂钩”国际货币制度从一开始就埋下了危机的经济根源，正如美国经济学家罗伯特·特里芬（R·Triffin）指出，这种货币制度存在不可克服的内在矛盾，即美国经济增长，出口增加，国际收支出现顺差，大量美元就会回流美国，而国际金融交易市场就会因短缺美元而出现“美元荒”；如果美国进口增加，国际收支出现逆差，就会导致美元输出增加，国际金融交易市场就会因美元供应过多而出现“美元灾”。^①

国际货币制度发展的历史证实了罗伯特·特里芬的观点。战后世界经济的发展，使得国际经贸和投资活动需要更多的美元货币，加上美国发动越南战争和国内出现经济衰退等因数，造成美国国际收支持续逆差。美联储就将布雷顿森林协定关于美元发行必须与黄金挂钩的原则扔在一边，超限发行美元，结果导致各国持有可兑换的美元超过了美国的黄金储备额。1967 年底时，美国的黄金储备只可供 120 亿美元兑换。外国人手中随时可以兑换黄金的美元存款已达 330 多亿^②，于是美元贬值已是必然趋势，敏感的外汇市场不断发生抛售美元抢购黄金的风潮。到 1968 年 3 月，巴黎外汇市场上的金价最高上涨到每盎司 44 美元，远超过国际货币基金协定规定的每盎司 35 美元。此时，美国已无力维持“双挂钩”国际货币制度的要求，1971 年 8 月 15 日，美国总统尼克松单方面宣布暂停美元兑换黄金，美国不再承担用黄金兑换各国政府持有美元的义务。这等于在全世界爆发了一场金融大地震。1973 年美国宣布美元再次贬值，国际金融形势进一步动荡。

为了解决美元危机，有关各国多次协商，对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内容进行了多次修正，其中，1976 年 1 月达成，并于 1978 年 4 月 1 日正式生效的“牙买加协议”具有历史性意义，其主要内容有：（1）废除了发行美元必须有黄金保证的条款，割

^① 参见罗伯特·特里芬 1960 年发表的《美元与黄金危机》一书，转引自李晓、丁一兵等：《东亚货币区域合作与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9 页。

^② 刘丰名：《国际金融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56 页。

断了黄金与货币的联系。(2) 废除了成员国应当维持本国货币与美元之间固定汇率的义务, 由各国自主安排汇率。(3) 提高特别提款权的国际储备地位, 通过修订有关条款, 以使特别提款权逐步取代黄金和美元, 成为会员国的主要国际储备资产。到此, 布雷顿森林协议建立的“双挂钩”国际货币体系彻底瓦解。

然而, 战后围绕着美元而形成的一套国际金融制度仍在按照惯性运行, 以美国国家信用为保证的无含金量的信用货币美元, 仍然被广泛使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出现的欧元是第二大国际货币, 但是, 欧元也是信用货币, 它的发行是以欧元区国家的集体信用为保证。在现行国际货币体系中, 美元仍然是各国外汇储备资产中最主要的货币, 约占 65%; 欧元地位为其次, 约占 25%; 日元、英镑在国际货币体系中也占有一定的地位。其他国家的货币在国际经贸活动中用于国际支付和跨境流通的数量很少。人民币刚开始国际化的过程, 从总体上看, 其使用范围主要还是在国内。

从法律上来看, 现行国际货币制度存在二个重大缺陷:

一是货币发行没有法律保证。布雷顿森林协议确立的国际货币制度要求美国发行美元必须有黄金作保证, 但是牙买加协议解除了这一限制。现在美国、欧盟发行的货币都是信用货币, 其货币发行量没有国际条约或其他法律条件的限制。这一点导致主要货币发行国可以通过大量发行货币造成货币贬值, 在获得巨额铸币税红利的同时, 将本国经济危机转嫁给全世界, 破坏了市场经济中最起码的诚信原则和公平交易原则, 严重损害了新兴经济体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二是货币发行权掌握在以美国为主的少数货币发行国手中, 其他国家只有被动的使用权。货币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义务的不平等, 导致美国等货币发行国可以通过制定有利于本国的货币政策来影响世界各国, 并逐步将其他国家的经济纳入对货币发行国有利的发展方向。

上述国际货币制度存在的法律缺陷是造成今天国际金融领域不平等现象的根本原因, 从表象上看, 美国至今所做的一切损人利己之事均是现行国际货币制度允许的, 没有人可以从法律上去指责美联储的货币政策违反国际法。这是一种看似合法但却严重违反公平公正原则的国际货币制度。

二、美元危机对中国和世界经济金融关系的影响

现行国际货币制度是以美元霸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制度。美元是影响国际金融最主要的货币, 国际货币制度存在的法律缺陷在今天的美元危机中充分表现出来了, 世界上所有的金融危机问题都可以从美元危机中找到根源。可以说, 看不懂美元就看不懂今天的世界经济和金融问题。

(一) 美元危机使中国深陷美元陷阱

改革开放使中国经济迅速崛起, 仅用 32 年的时间, 中国就成为外汇储备和出口

贸易额世界第一、经济规模（GDP）世界第二的经济大国。但是，在国力和财富不断增长的同时，我们却发现自己的财富已经深陷美元陷阱之中。以中美关系为例，中国以牺牲环境和消耗资源为代价，向美国出口了大量产品，换取了巨额美元，然后这笔巨额美元外汇又以存款和购买美国国债的形式回流到美国，为失衡的美国经济输血，支撑着美国人高消费低储蓄的生活方式。目前中国只能这么做，因为美国经济衰退的趋势不扭转，就意味着美国消费需求减少和中国对美国出口减少，这会导致国内外贸企业生产萎缩和裁减工人。同时，美国经济危机问题不解决，美元会持续贬值，中国用货真价实的劳动产品换来的美元外汇资产就会严重缩水。中国生产、美国消费；中国储蓄，美国花钱；然后是美国发债券，中国买进；于是，先前美国以贷款形式支付给中国的美元，又通过存款和国债的形式，重新回流美国。例如，截止到2010年10月，中国共持有9068亿美元国债，^①是世界上美国国债最大的持有者。这就是所谓的中美经济相互依存的“共生”现象，形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美元是国际货币，中美之间贸易主要是用美元进行结算，而中国积累的巨额外汇储备除了主要购买美国国债之外，几乎没有更好的出路。

在中美之间形成的这种商品与美元对流的经济金融关系中，从表面看，中国是债权国，美国是债务国，实质上是中国在以低价或无偿向美国提供劳动产品，美国人支付给中国人只是一堆印钞机印出来的信用货币美元，而且中国名义上拥有的美元外汇储备资产在美联储滥发美元过程中不断贬值和缩水。由于中国的外汇储备仍然以银行存款和美国国债的形式存放在美国，结果是中国人辛辛苦苦挣来的血汗钱自己不用，却是被美国政府用于拯救美国银行危机，支持美国经济建设。这就是所谓的中美共生经济关系的实质。目前，中国尚无力扭转这一被动局面。

（二）美元危机导致世界金融危机

当前的国际金融危机实质上是美元危机。美元是美国一国发行的信用货币，又是全世界各国通用的国际货币，这种缺失法律制约的国际货币制度必然会产生道德风险。美国就是利用这一点在透支消费，享用他国提供的产品，在成为世界上最大债务国的同时，又通过滥发货币使美元贬值来进行转嫁危机和赖账。例如，美国2009年财政赤字约为1.47万亿，占GDP的9.9%，与历史同期相比，年度财政赤字额是2008年的2.16倍、2007年的7.84倍。到2009年美国历年财政负债累计总额达到12万亿美元，占美国当年GDP的82.5%。如果把美国政府对国民的社保欠账等所有隐性债务全部相加，美国在2007年的实际债务总额就已高达53万亿美元，而2007年全球GDP也只有54.3万亿美元。如果是其他国家，在如此庞大的债务重压之下早就崩溃了，但是，美国却能凭借其发行美元的特权，靠借债过日子。

然而，美国已无力偿还这笔庞大的债务，只能通过滥发美元来稀释债务。美联

^① 数据转引自《中国保险报》2010年12月20日。

储开动印钞机的结果是国际外汇市场流动性泛滥，美元不断贬值，使其他国家持有的美元外汇资产不断缩水，从而赖掉了天文数字的巨额债务。从2002年起，美元开始了持续多年的贬值，结果在2002年到2006年期间，美国对外债务消失额累计竟达3.58万亿美元。^①因此，次贷危机只是金融危机的表象和表现形式。次贷危机向世界扩散过程的背后，实质是美国利用国际货币制度存在的法律缺陷，向全世界输出美元的过程，而全球金融危机则是这一过程的必然后果。只要美国继续滥用发行货币的权利，国际金融危机产生的土壤就始终存在，危机就会不断爆发。

（三）美元危机破坏了国际市场商品交易的稳定性

上世纪70年代，当美国宣布美元停止兑换黄金的时候，作为一种国际货币，美元的地位遭到了严重冲击。但是，美国通过成功说服世界主要产油国沙特阿拉伯，继而说服欧佩克组织同意在石油交易中只使用美元结算，使美元成了石油交易的结算货币，从而，使美元的使用范围不仅没有从国际经济活动中退回国内，相反成了大宗资源商品石油、粮食、矿产品等交易的国际结算货币和定价基准。于是，各国不得不仍然将美元作为主要的外汇储备，以备国际交易和结算之需要。目前全球70%以上的计价货币和90%的结算货币仍然是美元。^②

由于全球商品和期货交易大多以美元计价，这意味着美元是全球最重要的定价基准，美元升值或贬值对全球商品交易价格有直接的影响。因此，美联储的货币政策会直接影响全球商品交易价格的走势，例如，2010年11月美联储实行第二次量化宽松货币政策，宣布到2011年6月以前购买6000亿的美国联邦政府国债，再次向市场注入大量流动性，造成美元持续贬值，以美元计价和结算的商品持续上涨的趋势。这对其他国家特别是对新兴经济体国家的货币造成巨大的升值压力和输入性通货膨胀压力。美国这种损人利己的货币政策，在2010年11月韩国首尔召开的G20会议上，遭到与会各国的一致反对，形成了史无前例的19国对1国的局面。美国滥发货币的行为，对各国金融和经济造成严重冲击，而美国跨国金融机构和各种投资基金却在商品价格的上下震荡过程中，将他国辛苦积累的财富“合法”地转移为已有。

从上面分析可见，在危机中，美国处于道德制高点的下风，滥发美元、转嫁危机成本的做法受到全世界的谴责，但是，谁也拿美国没有办法。之所以会发生这种不合理的事情，根子在于国际货币制度内在的法律缺陷。当前的信用国际货币制度使美国拥有发行美元的无限权利，这一权利没有人可以去限制它，也没有人有权去监管它。而美国却可以通过制定对其有利的货币政策，将世界各国金融经济纳入对

① 张莱楠：“超常规货币政策必将带来恶性通胀”，载《上海金融报》2010年4月13日。

② 王华庆：“国际货币、国际货币体系和人民币国际化”，载《复旦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1期。

它有利的战略轨道，被迫按它的意图行事。由于美国在国际金融领域处于具有绝对影响力的上风地位，世界各国只好被迫接受现实。由此可见，要解决问题，就必须对以美元霸权为核心的国际货币制度进行改革，重新建立新的公平公正合理的国际货币制度。

三、应对当前国际货币危机的法律对策和方案

自从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后，国际上改革国际货币制度的呼声四起，提出了各种改革方案，2010年3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发表的《关于改革国际货币制度的思考》一文，建议创设超主权国际储备货币，俄罗斯、巴西等国对此表示赞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卡恩也认为中国的建议是合理的，但美国强烈反对。然而，通过这次国际金融危机，要对现行国际货币制度进行改革已成为大多数国家的共识。

改革是一个复杂渐进的过程，首先，美国仍然是世界上金融、经济和科技创新最发达的国家，美元仍然是各国外汇储备中最主要的货币，也是被世界各国广泛接受的结算货币，使用美元进行计价已经是国际经贸和投资领域中的一种习以为常的传统和惯例，并且被每天都在产生的无数份投资或贸易合同所确认。我们必须面对这一现实，采取渐进措施，逐步推进改革。其次，在战后六十多年的世界经济发展过程中，各国之间形成了错综复杂的政治经济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且，这些权利义务关系通过各国之间签订双边或多边条约、协定已经确认下来，想要进行调整并非易事，需要有长时间的协商和谈判过程。再次，中国虽然已是外汇储备和出口贸易额世界第一、GDP和经济规模世界第二，但是人均产值、技术创新和金融体系的完善程度方面，均处于世界中下游水平，与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距离。人民币要与美元、欧元鼎足而立，中国的经济基础和金融体系还不够强，还需一个继续发展壮大过程。但是，这不等于我们只能坐在那儿等待时机，先期进行战略方向和实施策略的研究是必须的。中国应该积极开展国际货币立法的研究，总结战后国际货币制度的法律冲突教训，根据公正的和权利义务对等的法律原则，制定一种近期、中期和远期目标相结合的渐进的改革方案，在人民币走向世界的过程中，推动建立一种以超主权货币为核心的国际货币金融新秩序。具体而言：

1. 近期目标：加强海峡两岸和港澳地区的金融合作，争取建成一个大中华地区的货币联盟。

1997年7月和1999年12月，香港、澳门先后回归祖国，与祖国内地的经贸投资关系日益紧密。2003年6月29日和10月17日，我国中央人民政府与香港、澳门分别签署了《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并与2004年1月1日开始实施，祖国内地和港澳经济全面融合。与此同时，区域间的金融合作关系也在发展，特别是香港作为一个国际金融中心，拥有巨大的金融活力，已成为人民币最大

的离岸业务市场,目前,在香港的人民币存款已达2800多亿元,内地的公司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筹措了大量的公司发展基金,香港的金融已经和祖国内地的金融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成为人民币国际化的桥头堡。

而台湾地区作为东亚地区第四大经济体,与大陆之间的经贸投资关系在近几年也发展十分迅速,到2008年底,大陆的台资企业累计有7.6万家,台商数量超过100万人^①。根据商务部统计数字显示,台湾已成为大陆第七大贸易伙伴,第九大出口市场和第五大进口来源地^②。两岸经贸活动频繁往来,使两岸金融业务量激增,根据台湾金管会统计资料,2002年两岸金融业务往来金额仅为200.11亿美元,到2007年该业务量上升至2896.08亿美元^③。两岸经贸关系现状,为两岸金融货币合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09年4月,第三次陈江会谈签订的《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协议》,为两岸货币兑换、互设银行、金融监管等扫除了障碍。2009年11月16日,两岸签署《金融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使两岸金融合作进入了实质性的具体操作阶段。2010年6月29日《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在重庆签署,开启了两岸经济金融良性互动机制。

实际上,我国区域间已经形成了一个规模巨大的经济圈和相应的金融合作关系,如果大陆、台湾地区、香港、澳门在货币合作方面进一步联手,将建成一个货币联盟,这将极大提升中国在重建国际金融新秩序中的话语权,为人民币成为与美元、欧元相互鼎立的国际货币打下坚实的金融基础。从目前政治经济发展的态势来看,经努力,这一近期目标是可以实现的。

2. 中期目标:推进东亚地区10+3经贸关系的发展,在此基础上争取建成以人民币、日元为中心的地区货币联盟。

世界经济中心已明显向东转移至亚洲,而亚洲的经济重心又主要在东亚地区的中日二国。1997年的亚洲金融风暴重创了亚洲经济,使亚洲认识到联合起来抵御国际金融风险的必要性,这就是建立亚元和亚洲中央银行呼声产生的背景。欧盟建立欧洲中央银行、发行欧元的实践,曾经成为东亚各国走向以亚元为目标的亚洲货币联盟进程中的样本和借鉴。但是,目前国际金融危机中出现的主权国家信用危机等新情况,使笔者对建立东亚地区货币联盟问题有了新的视野和看法。第一,与欧元区各国不同,东亚一些国家之间存在的文化和社会体制冲突以及历史遗留问题并非在短期内就能解决,相互之间的政治互信目前尚不足以达到可以建立统一货币联盟的程度。第二,东亚各国经济发展水平极不平衡,其中有经济发达国家如日本,也有经济落后的国家如缅甸、柬埔寨等国,而且,区域内各国经济发展水平差距不可

① 参见李非、曾文利:“海峡两岸基金关系研究30年回顾与启示”,载《台湾研究集刊》第38-46页。

② 肖健、郑鸣、沈菲:“海峡两岸货币清算机制设计与效应分析”,载《台湾研究》2009年第2期。

③ 黄梅波、李菲瑜:“两岸金融合作:现状与前景”,载《台湾研究》2009年第1期。

能在短期内缩小。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直接走欧盟道路，建立起以亚元为核心的统一货币联盟，肯定也会出现像希腊、爱尔兰那样的主权国家信用危机的。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其他成员国在法律上承担救援的义务如何确定？要不要建立问题国家退出机制？等等，这些都是摆在建设区域货币联盟道路上的有待研究的法律问题。因此，对东亚地区来说，比较现实可行的做法是：

首先，应当加快执行《清迈倡议》，建立共同外汇储备基金，以此向区域内国家提供短期融资和危机救援资金，提高东亚地区抗击金融风险的能力。2009年12月28日，东盟与中日韩（10+3）财长和央行及中国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宣布正式签署总规模为1200亿美元的《清迈倡议多边化协议》，同时计划建立独立的监管机构，分配资金的使用。这是东亚地区在货币合作方面迈出的具有实质性意义的一步。

其次，要在东亚10+3各国自由贸易区建设过程中进一步推进货币合作关系，以人民币、日元为核心，第一步先建成区域内各国货币相互实行固定汇率，对外实行统一汇率的东亚货币区，为东亚地区的经贸投资活动提供一个区域内稳定的货币兑换法制环境。在此基础上，能否如欧盟那样，将东亚货币合作的形式发展到更高级的货币联盟形式，建成亚洲中央银行和发行亚元，则要看东亚地区各国政治经济关系发展的情况而定。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以中国的广阔市场和巨大经济潜力为基础的人民币，将在区域金融合作发展的过程中，成为东亚地区举足轻重的最有影响力的区域国际货币，并在中国经济融入世界经济的进程中，逐步发展成为与美元、欧元鼎足而立的国际货币。

3. 远期目标：在美元、欧元和亚元三大货币相互交融联合的基础上，建立起世界中央银行，发行超主权货币。

在二次大战后60多年的世界经济发展过程中，世界中央银行和超主权货币思想的影子就时隐时现地出现在每次重大金融制度变革或危机时代，例如，在1944年的布雷顿森林会议上，著名经济学家凯恩斯就提出了要建立一个名叫“国际结算或货币联盟”（The International Clearing or Currency Union）的世界中央银行，并由它来发行和管理一种名叫“班柯”（Bancor）的世界货币。^①虽然凯恩斯的建议没有被会议采纳，但是他的建议中仍然含有许多有价值的世界货币思想。

20世纪60年代，针对布雷顿森林货币体系存在的缺陷，美国耶鲁大学教授罗伯特·特里芬提出一系列关于改革国际货币制度的建议，主张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改组为“世界中央银行”，建立一种“国际货币”来取代在美国境外流通的美元。^②

1969年8月，面对美国经济衰退和黄金储备量下降而不断导致的美元危机，1969年7月28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创设了特别提款权（Special Drawing Right，简

① 费穗宇等：《决战世界元》，华夏出版社2009年版，第83页。

② 转引自孙雷：《俯视欧元：欧元与未来国际货币体系》，南开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7页。

称 SDR)，它是一种国际储备资产和记账单位，可以作为成员国现有的黄金和美元储备以外的外汇储备资产，使用范围主要是在成员国之间。美国保罗·克鲁格曼教授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 1968 年推动的特别提款权，本来的目标是成为世界货币，但结果只成为记账单位，没有人真的使用它。”^①但是，从发展的角度看问题，特别提款权的出现，在国际货币史上具有较大的意义，它是通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行的，与美元相比，具有超主权货币的一些特征。

1999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蒙代尔预言，在未来十年内，与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和东亚经济区相对应，世界上将出现三大货币区，即欧元区、美元区和东亚货币区。如今，欧元区、美元区的存在已经是事实，而东亚货币区发展道路虽然曲折多变，但仍在形成过程中。笔者认为，今后这三大货币区在经济全球化浪潮的不断冲击下相互融合的过程，正是孕育和产生世界银行和全球统一的超主权货币的过程。

战后多次发生的美元危机使人们逐步认识到，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长期具有足够的经济和金融实力去支撑整个世界的贸易和投资活动，因此，当世界将全球经济金融活动的支撑点放在一个或少数国家的货币上是危险的和不稳定的。当今世界发生在美国的次贷危机通过美元货币向全世界扩展，结果演变成为一场百年未遇的国际金融危机的事实，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如果要彻底杜绝国际金融危机的根源，就必须对现行国际货币制度进行根本性的改革和重建，因此，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学者开始关注和提出建立超国家的世界中央银行、发行超主权货币的问题。改革和重建国际货币制度的核心和关键是，发行货币的权利应该掌握在超国家的全球性金融机构世界中央银行手中，货币发行的原则应该是兼顾各国利益和有利于全球经济的稳定增长。

但是，国际经济金融新秩序和世界中央银行的建立是一个可能长达几十年的过程，从实践上来看，只要美国经济一枝独大的局面没有得到改变，欧元以及人民币等货币的金融影响力还没有发展到与美元鼎足而立的时候，美元是不会愿意自动放弃其霸权地位的，也就是说，要建立一种超国家的世界中央银行和发行超主权货币的条件就不成熟，签订相应的国际货币协定的条件也不成熟，因此，发行超主权货币现在只能是一个设想，是一个远期战略目标。从理论上来看，实践中还有许多新的复杂的法律问题需要我们去研究和探讨，例如，新的世界货币的单位币值如何确定？世界中央银行法律上的独立性如何保证？它的具有内在统一性的货币政策目标与经济水平发展不平衡的各国财政政策目标如何协调？在货币制度进行转换过程中持有巨额美元外汇储备的国家与美国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如何处理？以及从这些问题衍生出来的许许多多其他法律问题，至今还没有一个比较完整成熟的国际金融法理论可以回答实践中提出的这些问题，而一个比较成熟的理论是建立新的国际货币

^① 费穗宇等：《决战世界元》，华夏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97 页。

制度的依据。因此，发行超主权货币现在只是一个设想，是一个远期战略目标。

世界进入二十一世纪以后，经济全球化的趋势加快，国际贸易和投资活动成为推动各国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货币法律制度属于上层建筑，它是建立在相应的经济基础之上的，遍布全球的国际经贸和投资关系，就是产生新的世界中央银行和超主权货币的经济基础。从这一点上讲，只要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不发生变化，建立在这种全球经贸和投资关系基础之上的新的国际货币制度就一定会产生。

鉴于此，我们有理由相信，未来的全球经济活动将可以在一个比较公正合理的国际金融秩序的法律框架中开展，而美元霸权将成为国际货币制度发展过程中的历史现象。中国作为正在和平崛起的新兴金融大国，应该在事物客观发展的潮流中顺势而为，在人民币走向世界的实践过程中，以创新精神探索研究国际金融法新理论，积极推动国际货币制度的改革。